附件2

关于严厉打击韭菜豆芽生产经营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

为严厉打击韭菜、豆芽质量安全违法犯罪行为，南通市食安办决定集中三个月时间开展“食安利剑2020”韭菜和豆芽全过程专项治理行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严禁在韭菜生产过程中使用毒死蜱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氧乐果、氟虫腈、敌敌畏、灭线磷等剧毒高毒农药。严防腐霉利、多菌灵、阿维菌素、氯氟氰菊酯（高效氯氟氰菊酯）、氯氰菊酯（高效氯氰菊酯）、辛硫磷等超标。严厉查处违法销售、使用禁限用高毒农药的行为，重点打击在低毒农药产品中添加高毒农药的违法行为。

二、严禁在豆芽生产过程中非法使用6-芐基腺嘌呤、4-氯苯氧乙酸纳、赤霉素、保险粉（连二亚硫酸钠）、喹诺酮类动物用抗生素、甲硝唑、神农丹（涕灭威）和特丁硫磷等物质。严格现场环境、原料选购、水源使用、食品添加剂使用等环节管理。

三、严格落实产地准出与上市必检制度。在每批韭菜、豆芽上市前，按最小包装单元随附《食用农产品合格证》，每批次随附《食品安全“一票通”溯源单》和快检合格报告（证明）。

四、严格落实市场准入制度。批发市场、农贸市场和入场销售者、商场超市、学校食堂、餐饮单位要严格批批查验并留存韭菜、豆芽“一证一票一报告”。非本市货源的，由经营者督促源头基地（户）注册、使用“一票通”追溯平台并提供。依法严格取缔划定区域外经营韭菜、豆芽的流动摊贩。

五、自2020年5月1日起，未随附“一证一票一报告”的韭菜、豆芽，不得进入批发零售和餐饮环节。

若发现相关违法行为，欢迎广大群众积极向相关部门举报（农业农村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举报电话：0513-59002089或59002090；市场监管部门举报电话：12315；城管部门举报电话：12319）。各相关部门坚持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，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南通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4月

送达回执

本单位（人）已收到《南通市食安办关于严厉打击韭菜豆芽生产经营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》，知晓相关法律责任。本单位（人）郑重承诺将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诚信守法从事韭菜（或豆芽）生产经营活动，对生产经营韭菜（或豆芽）的质量安全负责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承担相应社会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签字：

年  月   日